

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抽籤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館 3 樓 體 003 教室

主席：詹俊成主任

紀錄：許雁慈

出席人員：各縣市教育局(處)承辦人、陳秀文老師、林惟華副教授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13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初賽已於 113 年 12 月 1 日全數辦理完畢，其取得決賽代表權者於 12 月 10 日完成決賽線上報名，僅代表主辦單位感謝各縣市承辦同仁的辛勞。
- 二、各縣市函報決賽報名資料業已審核完畢，報名紙本與報名系統如有不符，將通知承辦同仁，並請承辦同仁協助提供更正資料。
- 三、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頒獎典禮事宜經過諮詢委員會議決議，僅個人組現場頒發獎狀，**團體組現場不頒發獎狀，頒獎典禮大會將準備儀式性的獎狀供拍照使用**，團體組獎狀會以後補的方式寄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。
- 四、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請依實施要點第壹拾貳點之規定，自行給予參加全國決賽之參賽者及領隊職員公差假登記，主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，也不提供到場參賽證明。
 - (二) 「各分區決賽賽程表」所排定之各類組比賽日期及抽籤結果，請先行轉知所屬參賽單位。
 - (三) 各類組賽程抽籤完畢後，「各分區決賽賽程表」將公佈於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）」提供各界上網查詢，請自行下載查閱。主辦單位僅將紙本秩序冊寄發給各縣市政府、各分區決賽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，不寄發給各參賽團隊(秩序冊將於比賽當日報到時領取**一本**)，請惠予宣導。
 - (四) 請各縣市政府依實施要點第壹拾點第十七款之規定派員領隊參賽，以協助各縣市代表隊參賽事宜。
 - (五) 參賽單位應攜帶報名表(若更換名單者，請另攜帶發文證明)於各場次比賽公告時間前 30 分鐘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。如遇參賽團隊現場無法出示報名表者，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郵件至大會信箱，正本後補。
 - (六) 參賽單位務必於決賽當日攜帶報名表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，且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5 隊，團體組於該場次比賽前 4 隊完成檢錄至預備區準備出賽。
 - (七) 由於各比賽場地規格不同，為避免實際使用上受限的差異，各比賽場地之規格與配電裝置等相關資訊，將於抽籤會議後與賽程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

比賽資訊網。

- (八) 今年全區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場地因碼頭週邊腹地狹小進出不易，戶外道具暫放區僅能規畫少量位置。本學年度舞蹈比賽室內道具準備區於比賽當天八點半後進場置放(上半場團隊)，按序號依報名表上道具大小分配以便賽程進行(中場休息前三十分鐘為下半場團隊)；室外暫放原則為比賽前一天(下午三點-五點)即可，賽後即刻搬離(18 點前)，違者拖離現場垃圾回收，敬請轉達及配合。
- (九) 播音盡量以 USB 為主僅存放一首；賽後領取比賽影片由大會廠商統一電子郵件寄送(賽後 30 分鐘內寄送)。
- (十) 有關「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決賽報名修改資料規定如下：
1. 除舞碼名稱不允許更改外，晉級決賽單位如欲變更線上報名資料，需符合以下規定：
 - (1) 參賽者如因故無法參賽均請**事先行文告知**，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(任何理由均可)-甲組以 6 人為限、乙組以 4 人為限、丙組以 2 人為限，若參賽人數為 3 人以下者，僅可更換 1 人，但不得增報人數。
 - (2) 個人組若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者，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，同縣市內，則可更換學校資料。
 - (3) 編舞老師因他項原因更替。
 - (4) 出生年月日、姓名等資料輸入有誤。
 2. 以上均請於該參賽單位決賽比賽日期**3 天前**，檢具修正後名單或資料，由縣市政府備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申請更正(請參賽單位現場檢附發文至縣市政府更換人員名單之公文)。
- (十一) 教育部與師大研議於比賽後規劃辦理中、南兩區特優團隊展演活動，除促進舞蹈教育及後續推廣，亦讓實施多年舞蹈競賽有嶄新常態化觀摩方式。各特優團隊報名請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大會官網下載參加 114 年展演同意書，於 3/20 決賽結束後**2 天內**寄送(3 月 24 日以郵戳為憑)，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-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收。
- (網址: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)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「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各分區決賽賽程表，其比賽日期、各類組比賽次序等，是否有修正或調整之需要，賽程總表如**附件一**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3 學年度各分區、各類組報名隊數之多寡，以及個人組、團體乙丙組和團體甲組規定之比賽時間、總計 25 天的賽程。
- 二、各分區決賽賽程表所排定的各類組比賽順序、比賽日期，請先行檢核，若有賽程衝突或其他異議，請於 **113 年 12 月 30 日(一)下午 15:00 前向大會提出**，逾時不候隨即上網公告。(無其他官方重要事件衝突時則賽程不變)

決議：有關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走位辦法，團體組走位模式比照 112 學年度執行，賽前走位時間乙、丙組增加調整為 5 分鐘(兒童舞蹈 6 分鐘)，甲組增加調整為 8 分鐘(兒童舞蹈 9 分鐘)；本年度個人組安排賽前集體走位 5 分鐘，時間到若參賽隊伍未到，則不另外補走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抽籤開始：14：32(抽籤結果如**附件**)

陸、散 會：15：10